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459-YZLZ**

**采购计划支付文号：[2020]NCCZC007-001-000**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共资产负债管理智能云平台智慧国资**

**全面升级项目**

**采 购 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GXYLG20204038-NC)**

**2020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50406491)

[第二章采购需求 5](#_Toc50406499)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8](#_Toc50406500)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_Toc50406501)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_Toc504065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50406503)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9](#_Toc50406504)

[**二、报价文件格式** 50](#_Toc50406505)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_Toc50406506)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59](#_Toc5040650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公共资产负债管理智能云平台智慧国资全面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459-YZLZ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2020]NCCZC007-001-000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共资产负债管理智能云平台智慧国资全面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5029000.00元

采购需求：智慧国资全面升级项目是在一期国资监管信息化项目基础上的优化，能有效提升一期监管系统的全面性，实现国资监管核心业务的全覆盖；同时，新增决策分析模块能有效提升监管效率，提高领导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建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2.获取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

3.售价：免费获取。

4.获取方式：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5.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6.已获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1日9时30分00秒。

2.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11日9时00分00秒至2020年12月11日9时30分00秒。

3.投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特别说明和提醒：**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会活动。**

**4.1投标文件可采用邮寄递交情况说明：**

**（1）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A座（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苏丽彬，联系电话：15240706297。**

**（4）投标文件外请同时单独附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存入同一包裹内。**

**4.2如供应商现场递交符合密封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同时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对无误后，在完成递交后即可离开。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3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会活动，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单位代表、监督人员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单位代表、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关于唱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进行公开唱标并如实记录，采购单位代表、监督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区

联系方式：0771-55515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E座

联系方式：0771-2618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丽杰、杨丽敏

电　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转219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2189092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8.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项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及**  **单位** | **服务需求** |
| 1 | 南宁市公共资产负债管理智能云平台智慧国资全面升级项目 | 1项 | 一、项目需求  1.1 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文明确要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要搭建实时在线的国资监管平台。近年来，各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继探索尝试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国资监管相关系统，但系统不统一、缺乏顶层设计、数据孤岛严重、无法为领导提供决策数据等问题显著。目前，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国资监管水平正成为趋势。  国资监管一期系统初步实现了南宁市国资监管业务线上化、审批流程规范化和数据展示可视化。但在系统的易用性和智能化、系统的灵活性和延展性等方面仍有改进空间。具体来看：  （1）监管业务场景与决策支撑需要更紧密衔接完善：原国资管理信息系统是以管资产负债为主进行的功能规划和总体建设，后续虽陆续做了迭代升级，但缺乏对众多业务场景全面、深入的分析和设计，全面风险预警和量化评价较单一，系统综合分析功能需要进一步提升。  （2）系统易用性、便捷性需要加强：随着系统应用的推广，以及南宁市国资委及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提高，对系统的便捷性、实用性要求越来越高，系统现有功能的交互性以及便捷性、易用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整体提升用户体验。  （3）决策支持需要多维度多视角扩充：国资地图数据主要以财务数据分析为主，数据来源相对单一、数据颗粒度较粗，难以满足决策层全面需求，总体运用效果仍需较大提升。  （4）总体架构灵活性与拓展性需要加强：系统建设时时间紧、任务重、需求散，注重单一需求定制化开发，对需求变化应对以及业务拓展应对较弱，系统关联性、全局性设计欠佳，随着政策要求以及监管业务需求变化，导致新增功能或是优化的实现难度较大、成本较高，难以快速响应需求变化。  智慧国资全面升级项目是在一期国资监管信息化项目基础上的优化，能有效提升一期监管系统的全面性，实现国资监管核心业务的全覆盖；同时，新增决策分析模块能有效提升监管效率，提高领导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项目建设目标  1．构建事关国资国企大局的顶层设计，满足国资核心监管业务覆盖。  2.全面提升国资业务监管能力，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上下贯通的体系。  3．充分挖掘分散在系统中的数据价值，债务数据充分利用、动态展示、辅助决策，提升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通过全面升级国资监管系统，围绕主要监管业务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平台，全面提升国资监管能力。通过国资地图全面升级智能决策辅助手段，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管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通过内部数据采集方式、外部数据采集方式，采用接口接入、前置库数据推送进行政务数据中心数据归集，经过数据源适配、数据传输、数据加载、数据处理、异常处理、调度触发、采集监控对数据进行采集管理，同时与政务数据中心对接、与广西国有企业财务快报系统对接、与广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系统对接、与广西国资委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来实现数据接口。  （2）全面升级功能模块：丰富数据采集范围，业务流程闭环管理，将企业领导人经营业绩考核与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挂钩，强化业务融合；优化界面交互性和易用性，将用户的统计和分析需要落到实处。  （3）国资监管系统：新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用途，辅助国资委完成国有资本的编制与执行工作，为实现全面预算管理奠定基础；新增领导人薪酬管理，将企业领导人的年薪与任期内的经营业绩考核进行挂钩；新增党建管理模块，规范组织架构和人员管理机制，实现高效检索和统一管理；新增资本管理和国企评价功能，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布局结构，辅助国资委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履行好管资本的重点职能；协助国资委对国企的整体经营情况进行数字化评估，保障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提供判断依据。  （4）智慧决策系统：完善国资地图中国企资产和负债方面的数据价值利用，为知家底、防风险的摸底，做到心中有数。  （5）应用支撑环境：包括本次项目建设的需要的系统软件，如数据库软件、服务器中间件、操作系统的部署、调优及运维。  2.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约为7个月，系统试运行2个月，总工期共计9个月。  3.项目实施范围  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下属监管的市属一级企业集团。  4.系统功能需求  4.1 企业重要上报功能需求  企业重要上报围绕重要上报管理事项和统计报表管理两个方面。  4.1.1 重要上报  在原有功能的基础上，优化当前数据上报的流程机制。新版系统在原有的数据采集基础上进行数据源拓展，增加资产负债相关的统计报表上报。  4.1.2 上报统计  满足单维度或多维度组合的数量、金额、类型等方面的统计。  4.1.3 上报查询  优化上报类别管理，满足不同状态查询的需要。  4.1.4 数据汇总  系统提供多层级的重要上报数据汇总功能，根据设置的数据模板在下级企业上报数据后按照规则自动汇总，提升企业的的汇总效率。  4.2 监管业务功能需求  4.2.1 投资监管  以项目生命周期为主线，完善投资业务闭环管理，弥补事中、事后监管缺失环节。包括：投资项目进度管理、投后评估。  4.2.2 融资监管  在原有功能的基础上，新增支持动态配置/调优化投融资业务逻辑，以项目为主线，制贯穿核心监管业务，增加预警机制，加强投融资的业务监管功能。  4.2.3 产权登记  南宁市国资目前已通过广西国资监管信息化整合平台实现产权登记管理。为避免系统重复建设，本次优化包括：登记数据导入、登记数据查询。方便国资委查询产权登记相关数据，并能够对登记数据进行比较分析等。  4.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通过规范流程和深度分析，帮助国资委完成国有资本收益的预测与审核工作，审批企业留存收益使用情况，不断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支出结构，促进国有资本合理配置，切实保障国企改革改制和改善民生。  4.2.5 国有股权管理  包括上市公司管理和非上市公司管理，可通过股权关系图谱直观反映市属国有企业的股权关系。  统计国有股权情况，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严密且灵活的业务流程管控，助力国资委和企业管好管住公司股权。实现全流程监管国有控股企业的股权变动，多维度分析变动原因，助力国有资产的规划布局。  4.2.6 资产评估  对接南宁市现有资产评估系统，通过对原有系统数据的导入导出，实现数据同步并进行统计分析等，最大化数据的利用价值。  4.2.7 审计项目核准或备案  南宁市国资一体化系统已建该系统，负责监管企业改制、股权转让、增资等经济行为的财务审计结果，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需保留其功能并整合至本项目中。  4.2.8 企业领导人经营业绩考核  完善业绩考核配置项，满足企业分类考核的需要；加强绩效考核统计分析，提升工作效率。  4.2.9 领导人薪酬管理  分为领导人年度薪酬管理和领导人任期激励两个功能模块，可以实现国企领导人年薪和任期激励公式设定和自动核算，与领导人经营业绩考核形成有效联动，有效调动领导人积极性，提升国企效益。  4.2.10 大额资金监管  在原有功能的基础上，深入调研分析需求，重新进行模块设计，提升灵活度、合理性，加强统计分析，达到大额资金监管的目的。包括：大额资金数据上报、大额资金数据报表、大额资金分析看板、大额资金预警设置。  4.2.11 党建管理  规范组织架构和人员管理机制，实现高效检索和统一管理。需要将党建工作基本情况向委领导汇报。  4.2.12 三重一大监管  在原有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研究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从系统功能设计上规范企业对三重一大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达到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国有企业科学发展的效果。  4.3 决策分析功能需求  4.3.1 国资总览  4.3.1.1 国资情况概览  帮助用户快速了解国企整体情况，包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财务状况；企业经营状况、投资项目情况、国企改革情况、资产、债务和中长期支出责任看板等。  4.3.1.2 中长期支出责任看板  在掌握未来支出压力的业务需求下，综合分析国有企业中与政府各类支出事项相关的资金投向和未来十年每年的支出责任分布，明确资金重点投向以及未来支出责任峰值，预测未来支出压力点，以便做好资金安排。  4.3.2 国企画像  通过指标模型对国企发展情况、经济效益和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实现对国企的多维度评价画像，并能按照指标对国企进行排名，让国资委领导全面掌握国企发展情况。  4.3.3 资产分析  国有资产分析系统全面覆盖南宁市国资委下属监管企业，通过智能化模型的分析，利用看板形式向监管单位和国有企业管理者直观提供国有资产情况。  4.3.4 债务分析  国资委领导和其他管理岗通过此功能直观了解债务总体情况。例如不同债务类别、不同债务主体的分布结构、变化情况  4.3.4.1 债务类型分析  分析各类型债务占比、债务对应项目的类型构成及占比情况。支持分层级下钻，包括债务结构、集团债务明细、重点债务明细，以及企业负债率约束预警、企业融资成本分布等。。  4.3.4.2 付息债务主体分析  详细了解国有企业、融资平台等举债主体的其他付息债务规模及同比变化情况、本月应还债务本金、本年应还债务本金的金额，并可按国有企业、融资平台组合视角的方式展示其他付息债务余额结构、利率成本、债务期限、债务走势、到期分布、资金投向、偿债资金来源等分析指标。  4.3.4.3 债务资金缺口预测  综合运用智能业务模型与预测算法，通过整合债务到期分布、可变现资产模型等，预测债务资金缺口，为合理安排偿债资金，安排资金计划提供科学依据。  4.3.5 风险管理  在原有抗风险能力分析功能基础上，与风险管理模块进行整合优化。全面分析国企财务、债务、经营等风险，提前预警识别风险。防范化解企业风险危机。  4.3.5.1 资产负债率分析  资产负债率在各企业中的结构分布，以及国企资产负债率风险指标的分析，为整体掌握和可控制国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供支撑。  4.3.5.2 抗风险能力分析  通过构建风险评估模型，从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债务风险等维度对企业抗风险能力进行多维分析。  4.3.6 项目分析  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视角，全面收集关联债务的项目信息，实现相关项目、相关债务、相关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注重项目收益，提前了解项目收益情况。  4.3.7 资本管理  全面掌握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布局结构，引导国有资本合理布局，以区域布局、产业布局、资本变动盈利分析为出发点，辅助国资委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履行好管资本的重点职能。通过GIS地图直观反馈国企分布情况，并能从区域、行业等多维度对国资布局情况进行分析。  4.3.8 财务分析  4.3.8.1 企业财务分析  收集近企业三年财务报表、企业基本情况及工商状态，以多维度看板为主，基于企业财务数据，通过对国资委关心的企业资产总额、企业资产负债率、经营效率、社会效益等多方面内容进行多维度展现。利用热力图、饼状图、趋势图、柱状图、雷达图等各种展示手法，多维度的展现企业财务指标和对标分析，辅助国资委对监管企业的财务现状及趋势进行统计和分析。  4.3.8.2 国企快报分析  按月收集企业快报情况，通过快报数据及时有效分析企业财务状况，直观反馈企业资产、经营、成本、社会效益等情况。  4.3.9 三重一大分析  以事项管理的业务数据为基础，形成看板分析；通过总览、警示、趋势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可视化图表，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进行多维分析展示。  4.4 应用支撑平台  4.4.1 统一门户（登陆认证）  4.4.1.1 登陆认证  通过登录认证功能，核实系统用户身份，为系统的安全防护提供保障。进入系统登录后的展示页面，针对用户的角色、权限统一管理业务模块的工作流、消息等信息。  4.4.1.2 时事政策  通过系统首页的时事政策专栏，展示政府时事动态，聚焦国资管理政策，宣扬国资监管的典型和优秀做法，汇集时政要闻，向国资委及监管企业提供公共信息。  4.4.2 用户管理  用于创建、查看用户信息，将人员、部门、角色关联起来。实现各业务模块用户统一化管理。  4.4.3 消息管理  针对系统内部的消息提醒进行统一管理和配置。如消息模板、触发条件、接收人等。  4.4.4 文档管理  支持自定义文件目录分类，支持批量上传、下载文件功能，支持权限管理，可按科室、部门设定访问权限等，以满足国资委对文件共享管理需求。  4.4.5 基础应用管理  分为权限管理和角色管理。  4.4.5.1 权限管理  定制化设计集团的数据收集权限以及决策分析权限，可对权限进行灵活配置和修改，支持一个用户多重角色操作权限。  4.4.5.2 角色管理  不同集团企业以及下属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组织架构和岗位设定，定制化配置相应的系统角色。  4.4.5.3 用户中心  用户中心包含个人首页设置、待办任务提醒、系统消息提醒、个人信息中心等功能。  4.4.6 主数据管理  4.4.6.1 组织机构管理  提供统一的组织机构信息管理功能，包括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上下级层级的组织机构树维护。包括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维护，如企业的基本信息、出资人信息、变动信息等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以及组织机构树层级关系的维护，机构合并、拆分等功能  4.4.6.2 行业分类管理  提供统一的企业行业分类集管理，内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证监会行业分类、企业绩效评价行业分类、方便进行各类型、各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定义修改  4.4.7 任务管理  企业查看国资委/集团下达的任务通知，并支持集团或二级企业可以进一步下发任务。  4.4.8 日志管理  对用户的操作记录简易的留痕。  4.4.9 流程管理  流程管理主要用于工作流的流程配置、发布、维护等流程启动流转的管理。  5.数据中心要求  数据中心处于国资监管系统总体架构中的数据层，是国资监管数据获取、存储和共享的“总枢纽”，是国资监管系统“平台+应用+数据”模式中的“数据”部分。此次国资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由数据中心系统部署、监管数据治理服务及存储设备集成实施三部分构成。  5.1 数据中心系统部署  5.1.1 数据中心概要  数据中心建设必须以国资委现有信息化架构环境和软硬件设施为基础，采用基于 Hadoop 软件框架、成熟先进的大数据平台成品软件系统构建。具备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的能力。  5.1.2 功能需求  1）数据采集：具备汇聚数据库数据、采集ftp服务器上标准excel文件并进行解析入库以及对接接口数据的能力。由于一期数据一部分存储在政务云，一部分存储在平安云，需要完成历史数据的迁移并保证迁移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记录采集日志和采集数据，有效监控采集过程。  2）数据标准：具备数据仓库数据元、代码集的维护功能。  3）数据治理：具备数据字段信息的查看，数据处理逻辑的编辑功能，通过配置任务调度执行数据处理逻辑。  4）数据资产：具备对数据资产的创建、查询、分类维护功能。  5）共享交换：具备将数据采集以及经过数据治理后的结果数据以界面配置的方式发布成数据服务，供其他应用系统调用。对接数字南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政务版），为地图类升级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制定接口标准，开放给市政务数据中心，有需要国资数据的各委办局可以通过市政务数据中心申请共享交换市国资委提供的共享数据。  6）系统管理：具备系统基本信息的配置功能，对数据源接入、区域管理、分类等信息进行管理。  5.2 监管数据治理服务  监控数据治理服务为数据工程服务，是基于数据中心系统的功能，通过分析数据源和业务需求建立数据模型。通过使用数据中心系统功能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治理逻辑编写、数据资产信息维护。  5.3 存储设备集成实施  具备大数据集群运维能力，保障数据中心系统的运行，以及监控数据治理服务产出的数据模型落地。保障数据存储的安全可靠。  6.性能要求  支持用户并发数据的检索时间<=6S；  支持并发用户在线用户数规模>=400人  具备对千万级静态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安全保障能力；  支持7\*24小时连续工作；  业务的可用性应达到：99.9%  7.安全要求  需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建设要求，结合业务的安全需求，从主机层安全、网络层安全、物理层安全、应用层安全、数据层安全和虚拟化安全等方面，建立全方位的安全保障体系，使系统具有抵御和防范大规模、较强恶意攻击、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计算机病毒和恶意代码危害的能力；具有检测、发现、报警、记录入侵行为的能力；具有对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置，并能够追踪安全责任的能力；在系统遭到损害后具有能够较快恢复正常运行状态的能力，对于服务保障性要求高的系统，应能够快速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具有对系统资源、用户、安全机制等进行集中控管的能力。  8.实施要求  8.1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以及报价供应商人力资源供给方案。  （2）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阐述项目建设中业主方和建设方的职责。  （3）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监督和管理该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和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8.2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8.3项目管理要求  8.3.1 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正式启动后，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各项要求以及项目实施规范进行实施，进行严格的进度控制、过程控制、质量控制，形成规范的实施文档。按周进行动态跟踪，每周五提交项目周报等有关文档，包括每周工作总结及下周工作计划等。  中标供应商要对项目风险进行准确评估，制定合理的风险管理方案，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处理、风险跟踪等。  8.3.2 项目测试  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及正式运行前的测试。项目测试包括单元模块测试、各模块联调测试、功能性测试、与内外部系统联调测试、系统整体性能和压力测试、例外应急处理测试等方面。  项目测试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系统测试方案，具体到每一个测试步骤及用例，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测试。  测试应覆盖系统全部源代码（包括单元测试代码，单元测试代码覆盖率要求达到80%以上，核心代码要求达到100%），测试结束后，应提交全部源代码及全部测试用例。  8.3.3 项目验收  验收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由验收小组对系统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软件设计与需求的一致性；系统是否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程序代码与软件设计的一致性；以及验收文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标准化程度等，升级后系统模块与原系统实现功能无缝或兼容对接。如果验收发现与详细业务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8.3.4 质量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2）中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提交正式的质量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3）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4）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  （5）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测试方案，包括采用测试技术、测试方法和测试报告提交形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先拟出一个测试方案，具体到每一个测试步骤，与采购人讨论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测试。  8.3.5 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  准备阶段：《实施计划》。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  设计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报告》。  上线阶段：《试运行/上线报告》。  培训文档：《培训计划》。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档。  **▲**四、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二、商务条款**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建设。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五、服务要求：  1.质量服务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截止时间起至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3小时内解决问题。  3.中标人必须安排专人，便于与采购人就建议系统内容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  4.中标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六、报价说明  **▲**报价以人民币填报。现场交付报价包含以下  （1）提供成果文件，以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验收和其他费用；  （4）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具体阶段付款。  （1）第一阶段，完成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第二阶段，完成国资监管系统的开发建设，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第三阶段，完成国资决策系统的开发建设，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第四阶段，完成项目终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  八、验收条件及要求：  1.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单位联合相关部门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整理各类文档移交项目单位。  3.按国家、行业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 | |
| **三、其他说明** | |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系统建设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二、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针对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的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5 |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
| 6.1 |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  具体内容： / 。  具体金额：/ 。  具体比例： / 。 |
| 9.2 |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E座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 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13.1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含零报税)，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零报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至少包含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3 | **商务文件：**  1.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4 | **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5 |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6.2 | 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价格，包括系统建设、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竞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1 | 投标有效期：12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 19.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四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 |
| 23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
| 25.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以上（含）单数 |
| 28.3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
| 29.2.3 |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0 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
| 30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交付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3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38 |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固定收费计费方式计算：  √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 |
| 补充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或签章。  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 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特别说明：

**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9.质疑和投诉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18.1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开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如因疫情情况，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开标，则由采购人代表、监督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2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评标程序

**29.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9.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29.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9.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5投标文件修正

29.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9.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9.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七、中标和合同

##### 30.中标人确定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中标结果公告

31.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35.1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36.签订合同

36.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其他事项

##### 38.代理服务费

38.1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投标文件修正

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1、价格分…………………………………………………………………………………1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2、技术分…………………………………………………………………………………64分**

（1）技术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5分）：投标人充分调研南宁市国资委信息化现状，并对现状基本了解，能提出合理的技术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供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基本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业务需求、系统部署现状、系统使用情况、系统数据量等），基本贴合实际情况，提供全面、基本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精准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业务需求、系统部署现状、系统使用情况、系统数据量等），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并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提供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2分）

一档（5分）：提供基本的软件实施方案，方案中对系统建设的软件部署、项目计划、功能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及验收方案等有基本描述。提供的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一般，有基本的质量控制保证方案。

二档（8分）：提供较好的软件实施方案，方案中系统建设的软件部署、项目计划、功能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及验收方案，内容可行、较为详细。提供的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较好，有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

三档（12分）：提供完善的软件实施方案，方案中系统建设的软件部署、项目计划、功能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及验收方案，内容可行、详细、全面；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有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及赶工措施、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体系。

（3）项目的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9分）

一档（3分）：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组组成人员不少于3人且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配置基本合理；

二档（5分）：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具有类似的项目建设经验。项目组组成人员不少于5人且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配置比较合理。提供项目组人员资质、经验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或项目验收签字材料）、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等情况；

三档（9分）：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具有省级或省会级城市智能管理云平台项目的建设经验。项目组组成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配置合理，项目团队50%以上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或省会级城市同类项目建设经验。提供项目组人员资质、经验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或项目验收签字材料）、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等情况。

（4）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3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投标人能够按照实施方案中的人员清单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本地化服务，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有足够的人员回复使用者的咨询，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提供定期回访计划，提供较为完整的培训方案，提供较快速响应机制。

三档（3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全面，操作性强，投标人能够按照实施方案中的人员清单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本地化服务，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有足够的人员回复使用者的咨询，质保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提供详细的定期回访计划，提供较全面的免费培训方案，提供快速响应机制。

（5）软件演示分（满分20分）

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等）及软件，演示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演示部分要求为实体软件或DEMO版本演示的；使用图片、PPT演示文稿、视频的呈现方式进行系统演示不得分。不参加演示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资产分析 | 演示功能：   1. 能够可视化展示国有企业全口径资产整体情况、集团资产排名、重要资产情况、资产可变现情况； 2. 重要资产能够分析重要资产概览及集团重要资产分布，支持按照资产类别、抵质押状态、资产使用状态分类查看 3. 重要资产能够查看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等几大重要资产的数量、规模信息，支持按照集团进行分类查看 4. 支持将房屋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在建项目、长期股权投资等重要资产以地理纬度分类展示。   评审说明:全部内容演示完成得4分，每缺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每条功能演示的内部均需完整演示，否则视为未演示。 | 4分 |
| **2** | 项目分析 | 演示功能：   1. 能够分析项目相关的业务数据，包括投资计划、投资估算、项目数等； 2. 能够分析展示项目的建设性质、项目阶段、建设状态、投资估算等信息； 3. 能够按照全国及省内的地图展示投资金额及项目数量； 4. 能够按项目单位及年度筛选查看对应项目投资明细数据。   评审说明:全部内容演示完成得4分，每缺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每条功能演示的内部均需完整演示，否则视为未演示。 | 4分 |
| **3** | 债务分析 | 演示功能：   1. 能够可视化分析国有企业全口径债务总体结构、债务分布、债务类型情况； 2. 能通过债务类型分析，能够分析政府相关债务、企业其他付息债务的债务信息； 3. 通过企业债务台账管理，实现企业债务线上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管理。 4. 企业债务台账管理能结合债务管理关键场景。   评审说明:全部内容演示完成得4分，每缺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每条功能演示的内部均需完整演示，否则视为未演示。 | 4分 |
| **4** | 资本布局 | 演示功能：   1. 能够分析展示国资区域分布、资本变动、盈亏分布、产业布局、行业分布等信息； 2. 通过定义产业链，展示产业链布局的情况。   评审说明:全部内容演示完成得4分，每缺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每条功能演示的内部均需完整演示，否则视为未演示。 | 4分 |
| **5** | 经营分析 | 演示功能：  评审说明:1、分别从发展情况、经济效益、成本费用三个维度，对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展示资产、所有者权益、收入、利润、成本、各类费用等现状、增长情况及趋势变化情况。全部内容演示完成得4分。每条功能演示的内部均需完整演示，否则视为未演示。 | 4分 |

**3、商务分…………………………………………………………………………………26分**

（1）企业资质（满分9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方可计分。

①投标人具有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证书的，CMMI5得3分，CMMI4得2分，CMMI3及以下得1分。

②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维标准证书的，得2分。

③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2分。

④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证书的，得2分。

（2）管理体系认证（满分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5分，全部具有得6分，（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不提供不得分）。

（3）业绩分（满分8分）

投标人2017年以来承担过信息化类业绩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开发需要的软件著作权，并提供相关证书的得2分。

（5）政策功能分（1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0.5分，满分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0.5分，满分0.5分。

**4、诚信分（-6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三）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合同编号：

采 购 计 划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以下称乙方)受(以下称甲方)委托进行的建设工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正文；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乙方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4.采购需求；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需求的次序优先执行。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三）“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和硬件等。

（四）“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安装、定制、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技术支持、其他为正常运行系统提供必要的服务。

（五）“现场”：系指合同项下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六）“验收”：系指甲乙两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七）“技术资料”：系指合同项下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者可印刷格式的文件，用于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培训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手册、系统错误及诊断手册、文件备份恢复过程，系统设计手册、程序设计手册、系统流程（功能流程、数据流程）、层次框架图、程序网络图、以及用于自身的任何其他资料。

（八）“知识产权”：系指任何或所有版权、知识权利、商标、专利和其他属于智力成果的世界性的所有权、专有权和利益，无论这种权力是既定的、偶然的、或是将来的；这种权利没有限制地包括复制、安装、改编、修改、翻译、创造派生作品、许可、转让、传送、提供电子版本等等；或者利用部分或复制件，无论是全部利用还是部分利用、采取何种形式、直接或间接授权或转让他人的独有的经济权利。

（九）“天”：系指日历天数。

（十）“质保期”：对于在质保期内发现的任何系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迅速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

质保期：

（十一）“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提交软件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二）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系统建设要求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包括系统建设方案等在内的技术方案执行。

**三、合同价、付款方式和交付使用期：**

（一）本项目合同价（含税）：（大写） （小写） 。

（二）付款方式： 。

注：本条款若甲方相关部门根据财务支付制度需调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确定。

(三) 工期： 。

（四）服务期：。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的网络覆盖下系统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3.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向甲方提供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7.甲方承诺允许乙方进入安装地，免费使用必要的设备，但是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影响正常生产和其他系统的运行。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应当在合同签订时提供项目小组成员的构成及小组成员的专业背景和个人简历。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系统开发实施和将来售后技术支持的关键技术人员应为公司的长期雇员。项目参与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果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人员变动，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经同意变动后的人员经历、业绩及能力必须跟被替换人相当，人员变动超过30%，甲方可随时中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以及相关人员的应用培训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或保密性数据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4.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5.为保证甲方正常相应该系统，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足够的培训、技术支持与服务。

6.乙方同意所设计开发的系统仅用于本项目。在涉及第三人软件使用、转让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将承担系统质保期结束前有关系统修改、调试、维护、排故、恢复等一切相关义务、责任，并负担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并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失。

8.乙方保证有关数据能够成功转换，否则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9.乙方所提交的系统应符合甲方现行作业流程及甲方明确提出的特殊需求，且应在此基础上有所优化，保证在甲方验收并使用后 年内系统均能保持正常运行。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商家实施。

11.乙方应制订合理的进度表，经甲方确定后，严格按照进度表完成并交付系统。并且每周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进度报告和下周工作计划以及每月工作总结和下月计划。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

12.系统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证至少有名高级技术到场解决软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修改、完善系统功能等。

13.乙方保证系统在交付及质保期后，仍有责任免费向甲方提供关于系统管理、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咨询。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二）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版权纠纷，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六、保密条款**

（一）因项目实施需要提供涉密文件资料时，应以书面形式并标明所涉及涉密内容的密级或保密期限（如以口头或其他视听形式提供的，应当明确告知对方为保密信息，并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办理交接手续。使用方应按提供方的保密要求妥善使用、管理，按期归还，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涉密文件资料；不得用于合同项目之外；不得使用网络、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技术合作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各种电话中谈论保密信息。

（二）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的有关人员知悉，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给对方相关保密工作提供帮助。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责任按期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延期七天，甲方应支付乙方总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应按期完成软件开发任务，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的，每延期七天，乙方应支付甲方总费用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开发的软件达不到或无法满足甲方招标的采购需求，而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且超过工期时间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三）乙方有责任在维保期限内按时完成各项维保服务，维保服务每延期七天，乙方应支付甲方总费用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八、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

**九、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两份，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合同签订地点：

**备注：签定的合同可按照以下合同条款进行约定，招标文件中各项招标需求均可在签订合同时列入或以更优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列入。如在签定合同过程中部分条款需要调整，经双方沟通、协商同意后调整，最终有效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12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公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①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1项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A.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日

**4.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有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B、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6.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的服务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需求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需求承诺 |
|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有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C、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格式：诚信评审格式**

**诚信分：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

**(由投标人在以下选择其中一个□内打上“√”，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二选其一）**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如下：**

**□无违法违规情形**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